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葉步宏

被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被　　告　柯順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3293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；而被告就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事項為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425元，及其中179,790元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73%計算之利息；20,080元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則依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計算至原告於114年8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月5日止，應為222,18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另參系爭房屋於99年之買賣價金為130萬元，依目前市場

行情及增值，推估其現值通常仍會高於本件強制執行債權額。則依上揭說明，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利益應為222,184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此核定為222,1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（請求金額20萬4,425元）	1	利息	17萬9,790元	113年9月6日	115年1月5日	（1＋124/365）	5.73%	1萬3,745.36元
	2	利息	2萬80元	113年9月6日	115年1月5日	（1＋124/365）	14.98%	4,013.39元
	小計							1萬7,758.75元
合計								22萬2,184元